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甲○1

000000000000000000

甲○2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4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4於115年2月13日死亡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惟查，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甲○5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被繼承人之二親等關聯資料、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全部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

繼承權，則聲請人等均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，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文鳳